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博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8000 万米、硅胶管 2000 万米、PVC 电线 4000 万米、塑料插头 40 万个、纸箱 4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5〕0015 号

中山市博晟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DFBWDL6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博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8000 万米、硅胶管 2000 万米、PVC 电线 4000 万米、塑料插头 40 万个、纸箱 4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博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8000 万米、硅胶管 2000 万米、PVC 电线 4000 万米、塑料插头 40 万个、纸箱 40 万个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5-539697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罗松村埠港西路 90 号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0'24.446"，北纬 22°40'50.417"），用地面积 333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664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电线、硅胶管、塑料插头、纸箱生产，年生产硅胶编织电线 8000 万米、硅胶管 2000 万米、PVC 电线 4000 万米、塑料插头 40 万个、纸箱 4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630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印刷清洗废水（13.5吨/年）和挤出直接冷却废水（18吨/年），以上共计31.5吨/年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；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密炼、开炼、成型、押出、烘干、配料及投料工序废气（G1）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（含油雾）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浸锡、上色、上胶、烘干、注塑、印刷、挤出工序废气（G2）中

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,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2 第 II 时段(柔性版印刷) 排放限值要求, 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 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, 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,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锡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碳黑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,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颗粒物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,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;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包装桶(含铂金硫化成型剂、硅树脂胶、色浆、助焊剂、水性油墨等废包装桶)、

废机油、废拉丝油、含油废包装桶（含羟基硅油、拉丝油、导轴油、机油等）、废含油/含油墨的抹布/手套/毛毡、废含油铜丝、废活性炭、废 PS 版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原料废旧包装袋（ABS 塑料、PP 塑料、PE、PVC、白炭黑、甲基乙基硅橡胶、色母等废包装物）、固态石蜡、硅胶边角料/不合格品、布袋收集粉尘、废布袋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.237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

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4月28日